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8,886	41,200	110,388	111,097
銷售成本		(30,026)	(29,881)	(88,039)	(84,901)
毛利		8,860	11,319	22,349	26,196
其他收入	4	1,774	949	2,647	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7)	(1,807)	(4,767)	(5,846)
行政開支		(3,174)	(3,200)	(9,254)	(8,927)
經營溢利	6	6,083	7,261	10,975	12,778
融資成本	7	(425)	(342)	(1,305)	(1,049)
除稅前溢利		5,658	6,919	9,670	11,729
所得稅開支	8	(600)	(766)	(1,189)	(2,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58	6,153	8,481	9,53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		1.0 分	3.1 分	2.4 分	4.8 分
攤薄		1.0 分	3.1 分	2.4 分	4.8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058	6,153	8,481	9,5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1</u>	<u>(2)</u>	<u>170</u>	<u>(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5,299</u></u>	<u><u>6,151</u></u>	<u><u>8,651</u></u>	<u><u>9,50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外幣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275	18,565	5,992	2,690	5,464	36,364	86,350
期內溢利	—	—	—	—	—	9,532	9,5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9)	—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	9,532	9,5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7,275</u>	<u>18,565</u>	<u>5,992</u>	<u>2,661</u>	<u>5,464</u>	<u>45,896</u>	<u>95,85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52	22,694	5,992	2,657	7,681	52,998	112,574
期內溢利	—	—	—	—	—	8,481	8,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0	—	—	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	—	8,481	8,651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8,534	—	—	—	—	—	68,534
發行股份開支	—	(3,807)	—	—	—	—	(3,8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9,086</u>	<u>18,887</u>	<u>5,992</u>	<u>2,827</u>	<u>7,681</u>	<u>61,479</u>	<u>185,9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除另有特別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千元呈列。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無紡布產品的銷售額。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7	21	19
賠償收入	—	—	—	73
匯兌收益	—	3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	—	37
政府補助金	6	—	170	67
技術支援收入	735	600	1,428	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028	—	1,028	—
雜項收入	—	302	—	536
	<u>1,774</u>	<u>949</u>	<u>2,647</u>	<u>1,355</u>

5. 分部資料

由於收入和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無紡布產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分部。此外，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18	39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	899	2,748	2,6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607	2,368	5,529	7,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4	678	1,934	1,901
	<u>2,131</u>	<u>3,046</u>	<u>7,463</u>	<u>9,56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借款的利息費用				
— 短期銀行貸款	424	336	1,298	1,028
融資租賃費用	1	6	7	21
	<u>425</u>	<u>342</u>	<u>1,305</u>	<u>1,04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623	802	1,257	2,305
遞延稅項	(23)	(36)	(68)	(108)
	<u>600</u>	<u>766</u>	<u>1,189</u>	<u>2,19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怡星無錫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因此，怡星無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058,000元及人民幣8,4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153,000元及人民幣9,53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502,417,582股及348,571,429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亦接受非織造纖維買賣的銷售訂單。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非織造纖維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生產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乘用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約為11,367,000輛及11,269,000輛，相當於約8.4%及6.9%的增長。該等乘用車市場有利增長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的汽車內飾產品帶來穩定需求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東華大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該大學將提供技術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將現有製造技術與工序升級，以及協助本集團研發(其中包括)可收回、可分解及功能性無紡布產品及相關加工技術。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說明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紡布用於：		
— 汽車	106,030	111,097
— 其他	4,358	—
	<u>110,388</u>	<u>111,0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相當於約0.6%的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約14.7%的下跌，而九個月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23.6%減少至20.2%。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在實行嚴緊成本控制後，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已減少約5%。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120,000,000股及7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分別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為約人民幣64.7百萬元，而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識別的潛在收購活動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乘用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約為12,649,000輛及12,571,000輛，相當於約7.7%及6.9%的增長。在中國個人收入不斷增長下，本集團預期中國的乘用車產量及銷量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為保持穩步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聚酯短纖維。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於：

- (1) 改善生產線，以擴大生產力；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
- (4) 加快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擴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
- (5)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充，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9,370,000	33.28%
阮碧霞女士*	配偶權益	359,370,000	33.28%
白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1.38%

* 阮碧霞女士為莊躍進先生的配偶。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阮碧霞女士被視為擁有莊躍進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443,000	9.95%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96,000	5.56%

* 根據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送交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擁有 Splendid Rich Holdings Limited (其獲呈報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權益) 的 100% 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兩份包銷協議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準則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6.7 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海外事務，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由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joystar.com.hk> 內。